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澄清公告 -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刊發一則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租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及服務費總額為2,322,862.44新加坡元，金額與業主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i)之前租賃條款項下應付租金及服務費；及(ii)比較位於首選觀光勝地購物商場及本公司租用經營其他餐廳所在同級購物商場的物業之現行租金水平。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租金釐定基準屬新加坡業內的普遍慣常做法，並考慮到(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維持於之前租賃條款項下的相同水平；(ii)Vivocity為新加坡最受歡迎的購物商場之一，周邊地區並無其他規模類近的店鋪物業，同時Vivocity所在地區為通往著名旅遊景點聖淘沙島的入口，該區亦無其他規模和租金水平相若的購物商場；及(iii)續租可節省餐廳重置、裝修和開設成本(如餐廳需要搬往其他新物業)，董事相信上述

代價公平合理。另外，誠如該公告所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適用會計原則，記入本公司賬目的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2,068,835新加坡元。

此外，按照公開資料，業主DBS Trustee Limited為豐樹商產信託的受託人，而豐樹商產信託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專注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SGX：N21U)。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